趾证据"开口说话"

记上海市检察院技术处电子数据证据鉴定工

名词解释

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 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 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只有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电子数据才是作为 证据使用的电子数据。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 2016年9月联合下发《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 干问题的规定》)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有这样一支"神秘部队":他们很少 出现在法庭上,与犯罪作正面交锋;他们更多隐藏在幕后,用沉 默、锐利的双眼,用先进、精湛的技术,让不会说话的电子数据 证据"开口",尽最大努力,重构出最接近真相的犯罪事实。

技术处在市检察院是一支相对年轻的队伍。但该处中青年干 警高峰,已经是我国电子数据证据鉴定领域的"元老"。"永葆 好奇心、总是热情满满,以鉴定技术协助办案,尽可能满足一线 办案同事和法官们日益精确、科学的证据需求,就是我们'技术 流'检察干警该做的事。"高峰说。

拯救"证据孤岛",犹记旁听席的哭声

哦,你们学新闻的时候应该都学 过吧?"高峰的开场白,就让记者 感到亲切。接着他话锋一转: "那时一帧一帧编辑视频的基本 功,对我现在做视频证据鉴定工 作,很有帮助。

高峰经手过的案子很多。但最 让他难忘的,还是在一次出庭作证 时,被害人家属因高峰的鉴证结果 而获真相大白,从旁听席传来的那

2014年,浦东新区某地发生 一起命案。被害男子在一家汤包店 外,与多名男子发生争执,并上升 为打架斗殴。混乱中,被害男子突 然倒地不起,后送医伤重不治。

2015年,这起案件被移送市 检察院第一分院后,承办检察官审 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韩某某拒不承 认持刀伤人,而且公安机关也未起 获凶器,案件一时难有进展。

当时,检察官手中只有一段清 晰度、拍摄角度均不太理想的监控 视频,经反复研究,检察官认为无 法反映犯罪嫌疑人手中持有刀具。 抱着一丝希望,检察官委托市检察 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案发监控录像 进行检验鉴定,以期确认犯罪嫌疑 人手中是否持有凶器。

对于案件办理来说,这段监控 视频,似乎就成了解开谜底的最后 钥匙。

当高峰拿到视频后,他首先面 对的问题,是如何让这段孤证变得 更加可信?

"虽然证据视频上的监控时间 与案发时间一致,但如果能找到这 家店相邻的其他监控同时段画面, 与证据视频相呼应,就能增强证据 的可信度。"高峰解释。

但看过左邻右舍的同时段监控 录像后,高峰发现,这两段录像的 画面看来与证据视频没有直接关 联。难道这唯一的证据视频竟成了

"即便是'孤岛',也一定与 '外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高 峰坚定信念,继续反复捕捉视频中

人韩某某的一个动作细节引起了高 烟头飞行的轨迹,高峰在另一个监 某丢烟头的时间完美拼合!至此, 通过一枚烟头的运动轨迹, 其他两

紧接着, 高峰着手展开对证据 图像的鉴定工作。在经放大、调 整、清晰化处理后,对监控录像画 面进行反复观察, 高峰最终在其中 手中有亮点,经比对测量,高峰确 认: "该亮点性质系镜面反射,并

承办检察官后来表示: "这则 检验结果,有力地证明了犯罪嫌疑 人案发时手中持有凶器的客观事 实。"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参 与斗殴的韩某某等三人涉嫌故意伤 害致人死亡,遂向法院提起公诉。

为支持庭审公诉, 高峰还在案 件开庭时作为鉴定人出庭作证,就 所检验的客观结果向法庭陈述,并 回答了审判长、公诉人和辨护人的

询问结束后, 审判长质问被告 人韩某某是否持有凶器, 韩某某在 事实面前,被迫改变先前向法庭所 作的"未持有凶器打斗"的辩解, 并承认持有凶器。

据高峰回忆,当时旁听席爆发 出被害人母亲的痛哭谴责之声。

之后,公诉人把握时机,顺势 举证,在有力的证据面前,法庭最 终采纳了公诉意见,并依法判决被 告人韩某某无期徒刑。





检验鉴定,再现案发时的真实情况。

拆分、放大、清晰化处理:通过反

勘察车辆,但未找到明显的接触痕

线、过程等细节入手,查找疑犯实施

具体伤害行为的客观证据。通过技术

分析和观察,高峰成功捕捉到这样三

个细节:1.两车接近时,嫌疑人驾驶

车辆右侧与其漆面上出现的摩托车

镜像有相靠现象;2.此时被害人有缩

起左腿避让的行为;3. 被害人倒地

前,摩托车制动尾灯常亮,而嫌疑人

驾驶的汽车制动尾灯存在1秒左右

这些细节说明, 疑犯驾车右拐

那么,没有接触就意味着没有故

高峰又建议,从两车行驶的路

高峰受案后,将监控录像进行

用鉴定技术维护打工者正当权益

嫌疑人马某某所在公司应聘快递员, 马某某收取被害人押金人民币 5000 元。一天后,孙某某提出辞职,马 某某拒不退还部分押金 2500 元, 孙 某某多次讨要均遭马某某拒绝。

同年8月16日,孙某某至马某 左保险杠上部外侧,侦查人员立即 某公司继续讨要押金,未果后驾驶 摩托车离开。马某某随后驾车追赶,一迹,案情没有丝毫进展。 致使被害人倒地重伤。

到案后,嫌疑人马某某坚称其 意加害行为吗? 没有伤害孙某某的故意。虽然案发 地有监控录像,但录像无法看清嫌 疑人驾驶的车辆是否直接撞击到被 害人的摩托车。在没有其他有力证 据的前提下,公安机关以过失致人 重伤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公诉人详细分析了案情,凭着 多年的办案经验,认为马某某先是 违规收取应聘押金, 在被害人辞职 后又拒不退还,案发当日,被害人 讨要押金未果后已自行离开, 马某 某坚称其"驾车追赶只是想逼停被 害人再行商谈,没有伤害故意"的 辩解显然站不住脚。

公诉人决定借助科技支撑,将

逼迫被害人的程度以及当时汽车并 没有采取制动安全措施。 高峰决定通过技术手段再现汽

的关闭状态。

位到两车接触的可能部位为摩托车 距离小于汽车车牌宽度(44厘米), 考虑车身外围与轮胎边缘间的宽度 以及凸出的后视镜,实际留出的行 驶空间宽度约为 24 至 34 厘米,而 此刻即发生事故时,两车处于并排 馈给了公诉人。

> 据此,经过检察技术的辅助, 案情清晰地展示在公诉人面前,嫌 疑人驾驶汽车追赶被害人,并逐渐 向其逼近,致使被害人无法避让, 倒地摔成重伤,现有证据足以证明 嫌疑人的主观故意。

于是,公诉人改变罪名,以故 意伤害罪对马某某提起公诉。

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并在考虑被 告人的赔偿行为和被害人的谅解等

处理, 两条清晰的汽车轮胎行驶痕 迹呈现在画面上, 其右偏角度呈明 显加大状态。

◀高峰工作使

▼在一起案件

中,经鉴定,汽车

仅给摩托车留出

23-33cm 行驶距

离,远少于摩托车 应有的安全行驶空

用的"取证塔"

通过图像测量参照比对发现, 行驶状态, 高峰立即将这一结果反

公诉人通知公安机关测量了摩 托车车架最宽处为77厘米,远大于 当时汽车留出的安全行驶空间。

最终, 法院采纳全部公诉意见, 此案送市院检察技术处(司法鉴定 车行驶轨迹。经专业软件的清晰化 情况后,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三年。



"珍惜每一个鉴定需求"

务的范围',然后予以回绝。但我认为,作为检 检验需求为导向,永远保持好奇心和强烈的责 任心,去看待每一个鉴定需求。或许,我们就能 从中找到鉴定技术的新突破、新前景。因此,我 常常激励自己和同事,要珍惜来自一线办案同 事的每一个鉴定需求。"

这些年来, 高峰正是以他这颗好奇心以

及对协助办案的热情和责任感、使命感,通 过深入研究和探索,逐步开展了"视频中物 分析""视频中物品、人物的运动、动作过 程及相互关系的分析"以及"视频中物品 人物的同一认定"等项目检验,完成了近百 察机关视频鉴定工作的新局面,获得高检院 的肯定和检察官们的称赞,并于 2017 年获评 第五届上海检察业务专家。

为更高质量办案和检察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作为检察技术人员, 高峰对于科技发展 与检察业务的融合有着极强的前瞻能力,从 他在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时,就较早开展

2009年2月,市检察院推选高峰成为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以下 简称"中心")新组建的电子证据工作组成 员,共同参与检察机关首个电子数据鉴定实 验室的建设工作和实验室国家认可工作, 开 启了他的"国家队"生涯。

高峰与组员们一起,完成了我国检察机 关首个电子证据规范性文件《人民检察院电 子证据鉴定程序规则(试行)》的起草工作, 并承担了规则的条文解读和文书制作等释义 工作,该规范已于当年颁布试行。高峰所撰 写的《刍议检察机关电子证据的审查》获 2010年上海检察调研一等奖。

之后,高峰于2012年完成 了《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电 子证据勘验程序规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草拟工作,并 随后参与了《人民检察院电子证 据工作细则(试行)》和《全国 检察机关电子数据云平台使用管 理办法(试行)》等规范的制定 工作。

此外,他在历年参与国家实 验室认可"图像处理及分析"和 "录音真实性鉴定"等项目的能

力验证活动中获最高等级"满意"的评定结 果,逐步打开了检察机关视频鉴定工作的局 面,获得了高检院技术信息中心的肯定,并 受高检院指派, 承担全国各地重特大案件的 办理以及参与公安机关《视频侦查教材》的

高峰从技术角度出发,通过撰写调研和授课 交流等方式,向检察业务部门提供相关建议 和意见, 所开发的课程先后多次入选全国和 上海检察机关精品课程。

在当前多项改革叠加的背景下,作为一 名检察技术人员, 高峰表示, 要顾全大局, 始终将个人职业规划同检察技术工作发展相 结合, 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尽心尽责为司 法办案和检察监督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高峰 表示,随着法官、检察官对办案质量的不断 高标准追求,他们对于证据量化、数据化、 图解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检察鉴定 技术也拥有着更广阔的施展空间。



。法治声音

提高公民法治意识是 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

中外法治发展历程表明。公民法治意识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指标。极大影响着 法治国家建设进程和建设效果。伴随着法治国家构建的始终。法治意识是法治国家的 关键要素。法治国家又是法治意识的基本载体。二者互相作用、互相促进,

法律体系的权威不言而喻

法律体系的权威不言而喻。 被普遍遵守的,以权利和 义务为内容。由国家强制 泉力的社会规范。

群存在着不同的道德标准。

确立公民法律权威认同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

美的法律、如果不能得到应 有的普遍认同和遵守。也只 能是一张废纸。所以,在法 治国家、除去制定健全的法 律。还必须确定法律在位阶 上高于其他社会规范以及法 律的普遍适用性。

确立公民法律权成认问 国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成者 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 律的特权。法治国家要求其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 范,这是不证自明的道理。

法规定保护公民"宗教信仰 自由"的同时,也规定"任

须认同法律制度、在更高层 而上,则是真心相护法治权

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四方面一个不能少

法治意识并不是每个人

定善民主制度,培养公 民的参与意识。

法治进程的完善,始终 离不开民主政治。民主是法 治的基础,而确立科学的公 民法治观念并使之发挥最大 的作用。也离不开民主政 治。首先、应该完善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做到人民代表 大会真正代表人民, 更好发 挥人大代表的作用。这也是 公民法治观念得到认同、民 主法治健全实施的重要保 障。其次,完善权力的监督 机制。公民参与政治、必须 保证言路的畅通,要做到这 一点,必须保障民主监督的 顺利进行、使权力在阳光下

加强法治建设,提高公 民的法律意识。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 的法制建设一直在不断发 又的法律体系。但是,在法 的基础,只有经济得到发

律流于形式。要完成这一目 标、就必须重视提高公民的 法律素质,这是建设法治社 会所必不可少的前提。要健 全公民的法律意识,就必须 加强法治建设。首先,要坚 持法律至上的原则,保障法 律的权威。其次,制定完善 的法律,通过展现法律的公 平性与合理性来体现法律的 权威,提升公民对于法律的 认同感。第三,保障司法的

努力发展经济,夯实公 民法治观念生成的基础。

的信任。

公正性,增进公民对于法律

公民法治观念的形成离 不开经济的发展,经济发 展的水平越高,公民的法 治观念越会得到提升。市 场经济是自由的经济、平 观念的公民。才能成为市 遵守法律。同时学会运用法 场经济的合格主体。经济 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 展,已经基本建立了社会主 是一个国家公民法治观念 益。

障法律的执行力度、避免法 效地促进公民法治观念的养

特变法治教育方式。注 重公民法治观念的培养。

公民普遍的法律意识和 法治观念的强弱,是评价一 个国家法治化程度的重要指 标之一。进行法治教育,目 的就是为了提高公民的法律 意识。传统法治教育一直强 调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进 行广泛的普法教育。这为我 国法治观念的普及打下了坚 实的基础。随着我国公民受 教育程度的提高。传统的法 治教育必须特实观念、更加 注重对公民法律意识的提升。 因为知法未必肯守法。守法 未必会用法。进行公民法治 意识的教育。就是要使公民 明白守法与用法的重要性。 等的经济。只有拥有法治 使公民能够真正从内心愿意

(谚語 整理)